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 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的《关于豁免继续履行增持股份承诺的申请》，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豁免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关联董事赵锐均先生、赵非凡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承诺概述

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信心，拟自2018年6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包含公司董监高及其核心员工所增持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2017年11月17日—2018年5月10日期间，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了公司5,254,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 6 个月内拟择机累计增持不超过 5,254,29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含此次已增持的股份），且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10,508,598 股。

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董监高及核心员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92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57%，增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100 万元。

2、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34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65%，增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00 万元。

三、豁免继续履行增持股份承诺的原因

自披露上述增持公司股份承诺事项后，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积极筹措增持资金，由于今年以来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长城集团作为民营企业，面临资本市场的变化、融资渠道受限等一系列问题，增持计划的实施遇到困难。经审慎研究，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豁免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关联董事赵锐均先生、赵非凡先生已回避表决。

2、监事会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锐均先生、赵非凡先生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豁免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

公司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申请》。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